

111 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3 月 11 日

- 一、**依據及目的**：依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3 年)」，為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規劃辦理各機關(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作業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**評比對象**：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地方機關(構)、事業機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 - (一) 托育設施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間設置並招生。
 - (二) 職場托育設施：須以機關員工子女(孫子女)為優先收托對象，並包含以下類型：
 1. 托嬰設施(未滿 2 歲)：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。
 2. 托兒設施(2 歲至 6 歲)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。
- 三、**評比指標**：為獎勵機關推動托育設施籌設作業期間之**辛勞及參與積極程度**，以「評估籌備作業之周延性」、「推動設置作業之積極性」、「完成設置設施之效益性」作為評比指標(評比指標內容詳如附件 1)。
- 四、**參選及評比作業**：
 - (一) 由各設置機關(構)提報參選；又同一機關(構)如同時設置 2 種以上托育設施類型，請擇一提報。
 - (二) 評比方式及程序：
 1. 由本總處、相關主管機關代表(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)及學者專家組成評比小組。
 2. 初審：由評比小組就參選書面資料，依評比指標進行初審，

並就參選總件數至多三分之一擇優進入複審。

3. 複審：由評比小組就初審入選者，召開會議評定獲獎機關(構)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。

五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(一) 金搖籃獎：1名，團體獎金10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- (二) 銀搖籃獎：2名，團體獎金4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- (三) 銅搖籃獎：5名，團體獎金2萬元，給予獎牌1面。
- (四) 榮譽獎：通過初審但未獲前開獎項者，給予獎牌1面。

前項各獎項名額，得由本總處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，視各機關(構)實際參選情形彈性調整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機關提報資料應包含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摘要表」(同附件1)及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報告」(格式如附件2)。
- (二) 本總處得對外公告參選優良案例，以擴散辦理成功經驗，提升各機關推動成效。

七、本計畫得由本總處依實際需要滾動修正。

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 摘要表

評比指標 (權重)	評比內容	執行成果 摘要
<u>評估籌備 作業之周 延性</u> (30%)	<p>重點提示：</p> <p>※評估作業：蒐集並綜合評估員工現行及未來托育需求(含員工子女人數、子女年齡、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或附近機構之意願等)、機關性質、機關所屬空間及辦公廳舍內外環境、托育專業性等因素，作為規劃設置托育設施之依據，並擇定適當之托育設施類型。</p> <p>※資源整合：盤點籌設托育設施各階段所需資源(如經費、場地空間、專業人力等)，並進行整合之內外部溝通協調。</p>	(限 300 字以內)
<u>推動設置 作業之積 極性</u> (35%)	<p>重點提示：</p> <p>※組成籌備小組(工作圈)或專責單位，針對籌設過程面臨問題，積極研擬相關解決作法。</p> <p>※建立相關管控機制，落實進度管控並能針對未達進度事項檢討落後原因及解決作法。</p> <p>※瞭解申請托育設施立案之各項作業流程，完整備妥所需文件並積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辦理宣導說明且擬有其他具體推動作為。</p>	(限 300 字以內)
<u>完成設置 設施之效 益性</u> (35%)	<p>重點提示：</p> <p>籌設托育設施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，如送托子女人數、員工送托子女比率、員工滿意度等，提供量化佐證資料，並說明短、中、長程營運策略，及設施設置後，有無提升職場員工或社區家庭對工作生活平衡、親子議題之關注等。</p>	(限 300 字以內)
<p>承辦人職稱及姓名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</p>		

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 撰寫體例格式報告

※體例

封面：含題目、機關名稱(全銜)、製作年月日。

本文：以 3,000 字至 5,000 字為原則(不含報告附件)，並應按「(機關、事業機構) 籌設職場托育設施執行成果摘要表」所列評比指標及評比內容撰寫(如附件 1)，亦得結合圖片、圖表、短片或動畫等多元方式呈現。

※版面格式

一、版面設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4 直式橫書繕打。 2. 每頁邊界：上下 2.54cm，左右 3.17cm。 3. 頁碼：頁尾置中。 4. 字形：均採標楷體。
二、標題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 點。 2. 前、後段距離：0.5 列(以示區隔)。 3. 字體：16 號字(加粗)
三、內文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距：固定行高 25 點。 2. 字體：14 號字。